

聯校中文辯論辯論比賽章程

最後修訂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宗旨： 聯繫會員學校間之友誼；

提高同學之中文辯論水準；

拓闊同學之知識領域。

第一章(引入)

(1) 名詞之解釋

本會：聯校中文辯論學會

大會：本會委員大會

本組：賽務組

執委：本會執行委員

本組之責任：本組派出之監察委員，負責統籌、監察本組指定之比賽。

(2) 本組之職權範圍：

本組現有賽務主任四名，本組之職權包括編定及修改本會校際中文辯論比賽之章程，籌劃及議定一切在年間之辯論比賽細則，如 安排對賽學校、場地、評判、對賽題目及站方之選取，派出監察 委員等。

惟本組所擬定之比賽章程，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有效。若執委會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修訂本會之比賽章程。

第四十四屆聯校中文辯論學會賽務主任：

姓名 電話 所屬學校

陳國熙	6588 8384	喇沙書院
霍美琴	9421 8214	德雅中學
洪敏騫	6535 9699	喇沙書院
羅敏樺	6670 3858	迦密主恩中學

第二章(比賽規則)

- (1) 於每場比賽時，主持該場比賽之主席須向在場者解釋比賽之規則，若雙方辯員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比賽前立即提出，所有疑問若在比賽開始後提出，將恕不受理。惟若有解釋不詳或錯誤時，仍以本章程為最後根據。
- (2) 於每場比賽時，正方隊員須坐在主席之右邊，而反方則坐在主席的左邊，不得異議。
- (3) 每次比賽時，先由正方主辯開始發言，其後由反方主辯發言，如此類推。
- (4) 當台上所有辯員已發言一次，即到台下發問時間。
- (5) 台下發問時間亦由正方開始，其後到反方，如此類推。
- (6) (I) 每一位台下發問者最多可上台發問一次；惟當 台下者提出超過一條問題時，答辯員有權選擇回答之數目。

(II)倘若台下發問者之問題有含糊不清之處，答辯者有權提出疑問，惟最後決議仍以評判之裁定為準。

(III)如台下發問者在指定時間內只發言而不發問，對方隊員可全取該次答辯之全部分數，惟最後決議仍以評判之裁定為準。

(7) 自第二輪賽事起，台下發問時間完畢以後，即為自由辯論時間，先由正方發言，其後到反方，如此類推。台下發問(或自由辯論)時間完畢後，雙方主辯均有三分鐘準備總結。總結先由反方主辯發言，繼由正方主辯發言。

(8) 每場比賽每方均有五次台上辯員發言時間(包括主辯作總結)、三次台下發問時間及三次台上答辯時間。第二輪賽事起，另加自由辯論時間(第二輪賽事有四分鐘，第三輪賽事起有五分鐘)。

(9) 台上代表及台下發問者，必須為現時就讀於當日參賽學校之學生並代表校方，須穿著該校之整齊校服。主席有權阻止不符合以上規則者參加比賽。

(10) 同一台下發問者只能作出一次發問。

(11) 若遇有一方學校有超過一位同學同時要求作台下發問時，該方主辯有權選擇代表該方之學生上台。任何台下發問者上台前，須得到主席同意。

- (12) (I)各場比賽一般於下午五時正開始。各場比賽中參賽隊伍若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則作棄權論。惟若經雙方辯員及賽務主任同意，則該隊仍有資格。
- (II)若有特殊原因而導致比賽不能順利舉行，則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不得異議。
- (13) 比賽之評判必須為兩間對賽學校以外人士，及與兩間對賽學校無利益衝突。
- (14) 各會員學校有義務借出場地及協助邀請比賽評判。
- (15) 各場比賽進行時所採用之語言，必須為廣州話，其他方言及外國語言，一概不得使用。（書名及專有名詞除外）
- (16) 辯論隊員及台下發問同學，均不得作人身攻擊，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行為。若有此情形出現，該場比賽之主席有權終止其發言。
- (17) 比賽進行時，所有參觀者應盡量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如有違反者，主席或監察委員有權使其離開比賽場地，以免防礙比賽之進行。
- (18) 各台上辯員於比賽進行時，不得與台下觀眾有任何聯絡。如有發現，主席將於該辯員發言時間完畢後警告違規者，並通知對賽雙方及評判，而比賽則繼續進行。賽務小組會於賽後商討處理方法，並保留最終追究權利。
- (19) 各台上賽員及台下發問員於比賽時所攜帶上台之物品，須經監察員查閱妥當；除筆記及紙張外，其他一切物品，包括書本、字典（正本及影印本）及其他一切印刷品，均不得攜帶。

(20) 在比賽時，任何一方之辯員或台下觀眾嚴重違反本章程之規則時，評判或雙方隊長可要求該場比賽之主席終止該場比賽之結果將以執委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不得異議。執委會更有權取消嚴重違反本章程之學校參加本屆校際辯論比賽之權利。

(21) 參加比賽之學校必須尊重及服從評判之決定。如有反對，則以本會執委會之最後決定為準，不得異議。

(22) 參賽雙方必須按本組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站方比賽，不得異議，否則作棄權論。

(23) 比賽之勝負，定於參賽學校當日所得的票數，得票數多者取勝。票數之給予將根據第五章(評分標準)作準則，得分較高者得一票。而當有兩位評判時，則以分數決定勝負。

(24) 如有和票(當兩位評判時和分或同分同票)情況出現，將會啟動和票解決機制，機制如下

i. 賽會將請該場所有評判商討一套可即場決定勝負的準則/方法，並將該準則/方法向對賽雙方說明；若雙方當場同意即場以該準則/方法決定勝負，賽果將依從該準則/方法分出，對賽雙方不得就結果提出上訴。

ii. 若其中一方不同意即場以該準則/方法決定勝負，賽會必須於安排對賽雙方於三日內重賽，比賽不得重覆採用該場辯題。

(25) 須經評判、主席、計時員及對賽學校之隊長簽署後，方為有效。

(26) 各台上及台下辯員須佩戴聯中襟章出賽，違例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該場比賽的主席有最終決定權。

第三章(上訴制度)

(1) 任何一間參賽學校如對該場比賽有任何投訴或異議，均有權提出上訴(除出現和票情況,請參閱第(24)條)。各校委員須於比賽後一天內向賽務主任口頭提出，惟仍須於七日內以書面致函本會上訴(須附有校長簽署並蓋有校印)。

(2) 執委會召開特別會議相討上訴申請時雙方學校有責任各派兩名代表到場列席。另外執委會必須邀請至少一名當日的評判到場列席，惟雙方代表及評判並非會議有效之必要條件。

第四章(比賽負責人)

(1) 每場比賽最少兩位負責人，其中包括:一位主席及一位計分員。負責人均不得為比賽學校之學生。

(2) 賽務為本組之全權代表，負責統籌比賽。其職權包括安排兩間對賽學校抽籤，聯絡提供比賽場地的學校，並通知對賽學校辯題、地點、時間及其他細節。

(3) 每場比賽之主席由執委擔任，借出比賽場地之學校亦須派出學生分別擔任計時員之職。

(4) 主席是主持整場比賽並為一場比賽中之最高負責人。其職權包括預定人選充任計時員及計分員；預備計分紙、會場之音響設備(視乎需要而定)、計秒錶、計算機、錄音機、黑板及桌椅等。

(5) 計時員是計算時間及響鐘之負責人，亦須即時完成比賽之記錄報告，交予該場比賽之監察委員。

(6) 計算及核對評判的計分紙之總分的工作將由主席及計時員負責。

第五章(評分之標準)

(1) 主辯開辯佔一百分：內容佔四十分、詞鋒三十分、組織二十分及風度十分。

(2) 三位副辯及主辯結辯各佔一百分：內容四十分、詞鋒三十分、組織二十分風度十分。

(3) 台下發問者為每方三位，評判不會對台下發問者給予分數，而台上每次答辯則佔二十分，共計六十分。

(4) 第二輪賽事起設有的自由辯論佔一百分。評分標準為：內容四十分、詞鋒三十分、組織二十分及風度十分。

(5) 全隊組織合作分佔四十分。

(6) 一位評判給予一方的最高分數為六百分。(自第二輪賽事起則為七百分)。

第六章(辯論員發言時間之限制)

- 1) 主辯之開辯及結辯時間均為五分鐘。
- 2) 三位副辯之發言時間均為四分鐘。
- 3) (I)台下發問之發問時間每位均為一分鐘。
(II)台上答辯之時間每位為一分鐘。
(III)每位台下發問員發問完畢後，台上辯員均有一分鐘時間作準備。
- 4) (I)在第二輪賽事設有的自由辯論時間中，各方均有四分鐘發言時間，而自第三輪賽事起則有五分鐘。
(II)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自由辯論之細則請翻看第十章)
- (5) 當主席宣佈一方台下發問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仍無台下發問者上台發問，則該台下發問機會將會被取消，而對方辯員無需答辯亦全取二十分。
- (6) 台下答辯完畢後，將不給予台上辯員任何時間準備自由辯論；而自由辯論結束後，雙方均有三分鐘時間準備結辯。
- (7) 計時員於每次發言時限前三十秒打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打鐘兩次；十五秒緩衝時間完畢後，會打鐘三次。此時辯員若繼續發言，計時員會開始扣分(扣分方法詳見第七章)，惟台下發問與自由辯論不設緩衝時間。

第七章(扣分制度)

1) 扣分制度以每逾時五秒為單位，共從發言時間完畢後十五秒開始計算，應扣之分數，將從該場比賽該辯員所得之總分減除，不足五秒亦作五秒計算。

2) 所扣之分數是隨所超逾時間而以其倍數增加；並將每逾時五秒所扣之分數相加，但最多只可扣過時二十五秒，超時二十五秒後，計時員會打鐘四次，發言者須立即停止發言。

3) 扣分表：

逾時 扣分 共扣分

第一個五秒 一 一

第二個五秒 二 三

第三個五秒 四 七

第四個五秒 八 十五

第五個五秒 十六 三十一

第八章(評判)

(1) 初賽、複賽及準決賽均設有三位評判，由經執委同意之人士出任。

(2) 評判職責是出席一場辯論比賽，觀看及聆聽各辯員之發言，並給予不超過最高限額之分數。在任何情形下，兩間對賽學校之教師均不得成為該場比賽之評判，以示公允。

- (3) 決賽階段比賽細則，由執委會決定。
- (4) 為確定比賽之公允，每場比賽將予錄音，而處理權交由執委會負責，一般情形下會將錄音帶內容保留三天。
- (5) 總決賽時間將有評判五位，由執委會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擔任。
- (6) 遇有少於兩位評判出席時，該場比賽將予延期。
- (7) 如比賽因突發事故而只有兩位評判，該場結果會以分數計算。

第九章(題目)

- (1) 題目須無惡意攻擊性。
- (2) 題目將由賽務訂出。
- (3) 決賽階段賽事之題目，由賽務與比賽之執委擬定五條，於比賽當日抽籤決定。
- (4) 對賽學校有否決辯題的權利，但每學校在每場賽事只限否決辯題一次。在正常情況下，第一條辯題將於下午五時正提出，如要否決辯題，學校代表須於辯題該日晚上十時前通知賽務主任，賽務主任會於翌日五時前提出第二條辯題；如要否決第二條辯題，學校代表須於辯題翌日下午六時之前通知賽務主任，而最終決定權歸賽務主任所有。雙方學校各自分別使用否決辯題的權利後，皆不能否決賽務主任提出的第三條辯題。惟雙方學校有權對第三條辯題的字眼進行磋商，並於訂正反站方前通知賽務主任。

第十章(自由辯論細則)

為進一步考驗比賽雙方的辯論技巧，本會在聯校辯論比賽的第二輪賽事起加插自由辯論時間，使對賽雙方能有機會就該場比賽之辯題作出即時的辯論，這樣不但可以考驗辯員的急才及應變能力，更可增加該場比賽之刺激性。

自由辯論之規則：

台下發問時間完畢後，就是自由辯論時間。在其規定的發言時間內(在第二輪賽事為四分鐘，自第三輪賽事起，則為五分鐘)，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惟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每方均有一位計時員負責記錄該方在自由辯論中每次的發言時間。直至該方的發言時間累積至規定的發言時間後，計時員便會即時終止其發言。當任何一方已將其發言時間用盡後，另一方必須派出一位辯員將剩餘的時間用盡。當正反雙方皆將其發言時間用盡，自由辯論亦告結束，而自由辯論環節不設緩衝時間。

自由辯論之評分：

自由辯論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標準為：內容四十分，詞鋒三十分，組織二十分及風度十分。所以每一方的分數自第二輪賽事起，由六百分增至七百分。

第十一章(站方的擬定)

為了使各學校有更充份時間作賽前的準備，和務求使擬定站方的方法更完善，本會採用一套統一的站方擬定方法。

這套方法將會以當天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內下午五時正的攝氏溫度(單正雙反)決定對賽編號較小的學校正反站方。如現在於 12-11-2010 出辯題，將會於 14-11-2010 擬定站方。(即出辯題後第三日)

例如：

當天下午五時正的攝氏溫度為 22°C，為雙數。即對賽編號較小的學校為反方，編號較大的學校為正方。

附註：

- (1) 對賽學校有錄音及錄影之權利，惟上訴時執委會有最終決定權。
- (2) 比賽學校須在比賽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出席比賽，否則作棄權論。
(時間以天文台之報時為準。)
- (3) 首輪、第二輪, 第三論及負方賽賽事於七日前取題，五日前定正反；半準決賽五日前取題，三日前定正反；準決賽三日前取題，一日前定正反；總決賽於比賽八小時前取題，七小時前定出正反。
- (4) 本比賽章程最終解釋權歸執行委員會所有。